

##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并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美迪西普亚”）为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57,600.00 元。反诉人美迪西普亚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鸿绪生物医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绪生物”）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诉与反诉案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，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诉和反诉，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。

#### 一、本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诉讼进展

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本诉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绪生物”）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近日，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反诉状》，反诉案件已受理，并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反诉人（本诉被告）：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被反诉人（本诉原告）：鸿绪生物医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12月18日，美迪西普亚与鸿绪生物签订《技术服务合同》。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美迪西普亚受鸿绪生物委托，进行I类生物技术药（多肽）非临床安全评价研究（支持NMPA FDA I期临床实验申报），试验项目为“分析检测、安全性评价、翻译及SEND转化”四项研究，美迪西普亚已完成全部四项研究报告并经鸿绪生物签字确认。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NMPA）的临床试验批件（IND）（受理号CXHL2301060）。

截至目前，鸿绪生物仅支付前两期合同款项，尚未支付第三期服务费（即尾款）。鸿绪生物经美迪西普亚多次催告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拒不支付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服务费，已构成违约。为维护反诉人的合法权益，特依法提起反诉。

（三）反诉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鸿绪生物向反诉人美迪西普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557,600.00元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告涉及的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并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。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，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诉和反诉，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、维护合法利益，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，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，切实维

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